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2/07-08號文件

2008年4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4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4月1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5月1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8年6月4日)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

《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73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為施行《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而指明限制區的新界線，並取代現有的《2006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第2號令》(第483章，附屬法例K)。

2. 當局並未就本命令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3. 本命令將於2008年6月5日起實施。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08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第74號法律公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5(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亦可就該等合約訂明須申報的持倉量。

5. 該等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就《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主體規則”)附表1內指明的期貨合約設立和訂定。主體規則第6條規定，持有或控制須申報持倉量的人須在指定期限內向有關認可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持倉量的書面通知。修訂規則對主體規則附表1作出以下修訂 ——

- (a) 廢除第5項而代以新的第5項，以將H股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與小型H股指數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合併計算，使適用於所有H股指數期貨合約月及期權系列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合計為12 000份合約，並將小型H股指數期貨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限額訂明為2 400份好倉或淡倉合約(以所有合約月合計)。新的第5項亦將小型H股指數期貨合約的須申報水平訂明為2 500份未平倉合約(以任何一個合約月計)。H股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須申報水平則維持於500份未平倉合約的水平；及
- (b) 加入新的第5A項，訂明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H股金融指數期貨”)合約的對沖指定限額合計為10 000份好倉或淡倉合約(以所有合約月合計)，而須申報水平則為任何一個合約月500份未平倉合約。

6. 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08年4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交易所參與者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在H股金融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H股指數期貨合約正式推出前已獲諮詢，而該兩類合約的持倉額及須申報水平是在經考慮其看法和意見後才釐定的。

8. 當局並未就修訂規則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9. 修訂規則將於2008年6月5日起實施。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8年4月14日